

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国美术学院的中国美术学院2023年度南山、象山、良渚校区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美术学院2023年度南山、象山、良渚校区空调维保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上易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17158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59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/公章）：浙江上易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6日

